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GDZBDL-2024-64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预算控制金额: 0.1 元。 , 招标人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存放金额为 440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2、供应商须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供应商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3.5、本项目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GDZBDL-2024-644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控制金额：0.1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招标项目，存放金额为 4400 万元。详见采购文件。
 -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5.3 服务期（存款期）：一年期定期存款。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定期存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2、供应商须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供应商须提供签署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3.5、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3. 方式：现场领取。（须携带一份加盖公章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联系人：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94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78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78807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联 系 人：屈女士

电 话：0379-639948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金城宾馆北楼二楼东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 0379-8087880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